

答疑澄清文件

龙泾河驳岸修复整治工程（编号：(Z)JYSZH20250623301246）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“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（乡镇）平台”发布。现澄清以下内容：

原工程进度付款：“工程进度付款按监理、跟踪审计审核后的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80%支付工程。完工验收且审计结束后累计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5%,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100%。具体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，经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审核、江阴市水利局核算后由江阴新沟河航运管理有限公司核拨。具体支付按江阴市财政支付节点规定实施。”

调整为：“工程进度付款按监理、跟踪审计审核后的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80%支付工程。完工验收且审计结束后累计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5%,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100%。具体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，经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审核、江阴市水利局核算后由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核拨。具体支付按江阴市财政支付节点规定实施。”

招标人：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
招标代理：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